

鄂合办通报

第1期

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室

2018年3月29日

编者按：

近几年来，咸宁市供销社系统迎着深化综合改革的时代春风，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综合改革部署要求，抢抓全国总社供销合作基金专项试点机遇，大力创新为农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拓展了强农惠农的服务阵地，延伸了姓农务农的宗旨内涵，在加快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的战略目标进程中，不断迈出新的坚实的步伐，其创新实践可为一鉴。

谱写新时代供销社综合改革的新篇章

咸宁市供销社

2017 年，咸宁市供销社系统实现购销总额 162 亿元、利润 2465.3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35.8%、24.9%，跃居全省供销社系统第一名，荣获特等奖。赤壁、咸安、嘉鱼、通城 4 个县级社分列全省 1、2、4、6 位，连续两年跻身全省前 6 强。赤壁市还被省政府授予全省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先进集体。市供销社连续五年斩获“综治优胜单位”、“档案省一级标准单位”等多项市级荣誉称号，2017 年受到市委、市政府通报嘉奖。2018 年，全市供销社将再接再厉，力争实现商品购销总额同比增长 10%，实现汇总利润同比增长 10%，保持主要经济指标稳定增长。

一、全面推进综合改革

（一）抓好全面部署。制定下发今年全市深化综合改革工作要点和督察工作方案，提出了 19 项重点工作任务，并全部实现项目化、清单化。适时调整了改革领导小组和督察联系点划分，坚持 1 名班子成员带 1 个业务科室督办一个县（市、区）社的工作机制。抓好改革工作落实，每季度进行通报，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争取更大支持。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相关实施方案，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将供销社综合改革与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统筹谋划、整体部署和协调推进。提高改革宣传质量水平，

营造更为有利的改革氛围。

(三) 推进专项试点。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市深改组统一部署，尽快推进供销合作基金业务落地运作，高标准做好全国总社专项试点工作，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目前，资金已基本到位，各县市区社正在推荐公益资助和融资担保对象名单，近期开展业务。赤壁、通城省级综合改革试点经验总结、宣传、推广工作有序推进。

(四) 探索“三位一体”。整合优化县域农服务资源，拓展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合作联合，整合优化升级基层合作经济组织为农服务功能。目前市社“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办公室已经挂牌。将在随阳基层社、康凯三农服务中心、杨泗庙村级综合服务社等基层单位积极探索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

(五) 落实项目兴社。谋划推进一批具有供销特色的招商项目，完成重点在谈项目2个，签约项目1个，落户项目1个。中国供销咸宁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占地500亩，总投资15亿元，已列入市211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名单。计划分三期建成，今年拟开工并完成投资5亿元。不断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和服务，积极主动向上争项目，做好项目策划、包装、储备、申报和跟踪工作。进一步盘活社有资产，因地制宜加快资产盘活开发，确保供销社“家底”保值增值。

二、全力聚焦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 推进县级社振兴工程。积极争创全国百强县级社，力争赤壁、通城、咸安、嘉鱼等县市区社入列全国百强县级社，与市社形成“雁阵式”发展格局。

(二) 升级改造“三社一院一会”。加快基层社升级改造，拓展服务功能，开展农资经营、电商服务、庄稼医院服务等，在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中壮大基层社。全年计划完成6家基层社提档升级任务。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联合社，推进示范社建设，通过融合发展密切与农民之间的利益联系。全年计划新建专业合作社30家。

(三) 抓好村级社服务提质扩面。实现村级综合服务平台电商物流、便民金融、生活服务、公益服务等业务和功能一体化，将其打造成电商服务终端和“一站式”服务平台。全年计划完成信息化改造升级村级综合服务社30家。

(四) 扩大“三农”服务中心覆盖面。加快建设更多的“三农”服务中心，继续推进以土地托管和土地流转为主要内容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服务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五) 加快升级一批庄稼医院。结合各地特色建设有带动力影响力的行业协会。目前，正在注册成立咸宁市农产品流通协会，助力本地农产品对外展示和销售。

三、全方位拓展服务领域

(一) 积极探索农村电商新发展。目前，全市系统已建8家电商运营平台，⁰下一步重点帮助通山县社加快成立电商公司，指

导其他县市区社深入开展助农业务。继续在全市供销系统基层网点大力发展电商业务，加快构建供销社县乡村现代流通体系，实现市县乡村电商平台对接，打通农村电商“最后一公里”，打造上下贯通、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网上供销社”，推动；打造供销电商“本地生活品牌”，加大与咸宁职院合作力度，加快培养农村电商人才。

（二）继续抓好“农超”对接和“产销”对接。进一步巩固与中百集团的合作，推进更多本地农产品进入中百各网点，打造经营企业、电商平台、第三方支付平台、物流体系等相融合的流通服务新业态。继续与广东佛山、东莞、广西百色等地供销企业建立长期购销合作，联系和商谈开展农产品销售和订单农业合作。

（三）积极探索金融助农服务方式。加强与农行、农商行、邮储银行的洽谈合作，推进普惠金融。丰富“惠农 e 贷”等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激发市场活力，探索缓解农民和新型市场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